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8 號

請　求　人　許○○○○○○○○○○

受評鑑法官　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馮○○（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12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刑事案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在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開庭時，不但偏袒被告讓被告請假，請求人罵被告藐視法庭、態度惡劣，受評鑑法官卻叫請求人滾蛋，此行為違反法官倫理，沒有公正、中立、耐心。受評鑑法官沒有調查清楚，被告是故意製造假車禍，蓄意謀殺，請求人是受害者，如果要替被告辯解，法院乾脆關門好了。請求人有提出很多診斷證明書，被告卻不賠錢，瞧不起請求人，請求人如果不是高風險家庭的低收入戶，而是王永慶的女兒，是不是就會判賠好幾十萬元？請求人因為動脈阻礙，腰肌有血腫血塊而住院治療，本件有證人可以作證，受評鑑法官卻不傳喚證人出庭，影響請求人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

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尤○○於 112 年 1 月 5 日騎乘普通輕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與建國南路 1 段交岔口時，與請求人發生碰撞，經請求人提起告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臺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北地院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以 112 年度交簡字第○號判決尤○○犯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嗣請求人不服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請求人之請求提起上訴，臺北地院再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 112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 112 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開庭時叫請求人滾蛋云云，然經本會調閱 112 年度交簡上字

第○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詳閱 112 年 12 月 8 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勘驗開庭錄音內容結果為：本次開庭時間全長 7 分 56 秒，請求人陳述之內容與筆錄記載大致相符，經自始至終播放錄音檔，未聽聞受評鑑法官有任何不當言詞，且受評鑑法官開庭過程語氣溫和自然、態度和緩，並無特別激動或有大聲、怒斥等言行，更未曾以任何負面或嚴厲語氣進行詢問。再者，受評鑑法官在庭訊結束前（錄音播放時間 6 分 28 秒），告知請求人「那這樣子我們等一下身分證會還給你，記得收好，然後等一下筆錄會請你簽名，簽完之後就可以請回了，今天謝謝你到庭」，並非如請求人所述，受評鑑法官有叫請求人滾蛋云云，由此可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與事實不符，不足為採。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傳喚證人，影響其權益云云，惟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是以受評鑑法官是否傳喚證人，乃屬法院審理之職權範圍，請求人執此事項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失，實乃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從而請求人前揭各項主張，均難認有據，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於過去審判案件開庭有無不當言行、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聲請

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閱卷等事項，因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6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6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